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「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秘書室	<pre> graph TD 1([1. 收件]) --> 2{2. 是否符合規定} 2 -- 否 --> 21[2.1 通知補正] 21 --> 22{2.2 完成補正} 22 -- 否 --> 23([2.3 駁回]) 22 -- 是 --> 2 2 -- 是 --> 3[3. 調解 (召開會議)] 3 --> 31{3.1 是否成立} 31 -- 是 --> 52[5. 核發證明] 31 -- 否 --> 4[4. 調處 (召開會議)] 4 --> 41{4.1 是否接受調處結果} 41 -- 是 --> 52 41 -- 否 --> 51[5. 移送法院 審理] 51 --> 52 52 --> 6([6. 發文]) </pre>	<p>1. 4 小時</p> <p>2. 7日4小時 2.1 2.2 2.3</p> <p>3. 60日 3.1</p> <p>4. 60日 4.1</p> <p>5. 10日</p>
地用科		<p>6. 1日</p>
秘書室	6. 發文	6. 1日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139日（含假日／日曆日）